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艾利達科技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金

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簽約保證金債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,76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收取簽約保證金債權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1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4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判決廢棄發回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8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

01 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已告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3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9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255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7,88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37,882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5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820號裁定核定酬金為50,000元。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25,764元。 （計算式：37,882+37,882+50,000=125,764）		